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嘴山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10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石嘴山京运通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石嘴山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融资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10,0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为确保石嘴山京运通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12、临 2023-016、2023-02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

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205317767912U

3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1月12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惠农区煤炭路以南、110国道以东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4,800.00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光伏发电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石嘴山京运通资产总额18,228.44万元，负债
总额12,637.07万元，净资产5,591.3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9.33%；该公司2023
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367.24万元，净利润778.58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石嘴山京运通100%的股权，石嘴山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10,000.00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
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
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
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
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
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
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
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.0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.26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.05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.26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